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要认真执行政策和依法办事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济纠纷案件的情况调查

薛恩勤 陈彰明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认真执行政策，严格依法办事，取得较好效果，积累了一定经验。

鞍山是钢铁城市，钢材制品远销祖国各地。鞍钢、鞍矿生产中所需各种备品备件，又要委托许多省、市加工，加上近年轻纺工业迅速发展，仅鞍钢、鞍矿和地方重点工商企业，每年签订的经济合同就达十二万余份。由于种种原因，每年约有百分之二十的经济合同不能圆满执行。大部分经济纠纷通过双方协商得到解决，有极少数终于诉讼到法院。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二百四十一件。按纠纷的性质来分，其中拖欠款纠纷八十九件，产品质量纠纷二十九件，产品价格纠纷十件，单方撕毁合同纠纷二十六件，基本建设合同纠纷十一件，环保纠纷三十二件，其他经济纠纷四十四件。诉讼标的价额共达七百六十多万元。这个经济审判庭坚持调解为主，通过认真细致的工作，两年共审结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二百一十二件。其中只有两件是经过判决的，其余都是调解解决的。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有力地维护了合同法律制度的严肃性，保护了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当权益，从而调整了经济协作关系，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有关单位一致给

予好评。现把他们的基本作法和经验介绍于后。

一、关于拖欠款纠纷 案件的审理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许多企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混乱，执行合同中拖欠款现象非常严重。从案情分析，产生拖欠款纠纷主要有四种情况：（1）没有资金来源，乱上基建项目；（2）不搞经济核算，产品质量下降，成本上升，产品积压，资金调度失灵；（3）一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差，积累少，亏损大，交税后没有盈利，欠债无偿还能力；（4）在国民经济调整中，有些企业关、停、并、转，生产还没有组织好，职工工资都要靠财政退库支付，欠债更无力偿还。

审理拖欠款案件，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采购不准用邮局汇款，不准互相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套取银行信用，不准出租、借用帐户等原则，说服诉讼双方按结算原则办事，做到钱、货两清。对于违背上述原则的，均给予信贷制裁，包括不准向银行申请贷款还债（有物资保障具备贷款条件的不受此限），增加拖欠

款利息，计算延付货款赔偿金。审理中根据单位资金状况，做到合情合理，使纠纷妥善解决。具体作法是：

第一、对那些有经济能力偿还而纯属无理拖欠货款的被告，坚决责令其尽速还清欠款，并按银行结算制度结算。如被告鞍山市房产局供应处预制厂，为原告鞍山市橡胶二厂加工三孔预制板四百八十块。原告按合同规定总额一次付清加工费，还供给钢材两吨，而被告只交货四百六十块，经过结算，应退给原告三千三百八十元，但却无理拖欠三年之久。经审理，责令被告将全部欠款偿还原告并承担利息，使原告的正当权益受到保护。

第二、对于违反财务制度，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而购置设备和固定资产，以致造成拖欠货款的纠纷，审理时，在批评教育被告单位后，动员主管部门解决资金来源。如原告旅大市旅顺口区北海公社袁家造船厂为被告海城县罐头厂加工 960 型汽锅一个，价值七千元。原告交货后，被告因购置汽锅未经主管局批准，资金无来源，造成长期拖欠。在批评了被告的错误后，主动到其主管部门说明纠纷情况，在主管部门协助下，问题得到解决。

第三、对于在调整中企业因合并或上调而遗留的拖欠款纠纷，按照交接时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处理。一般是，拖欠的流动资金按期偿还；拖欠的固定资产占用部分，有困难的暂不处理。因为后者如果也用流动资金或实物一次偿还，被告单位往往就将陷于破产状态，这样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调整方针的贯彻。如鞍山市铁西区共和公社于一九七一年组织家属建立了窗纱厂，公社借给窗纱厂十余万元。一九七八年，窗纱厂划归市二轻局管辖，二轻局应承担债务清理。共和公社多次要求二轻局返回欠款未成，诉讼到法院。经查明帐目，欠款中属于流动资金部分为一万四千九百元，属于固定资产占用部分

为八万五千七百元。调解认为，被告所欠流动资金部分应如数返还；属于固定资产占用部分因被告确实无力支付，待将来生产发展了再予偿还。原告表示谅解，纠纷得到解决。

第四、对于因主管部门计划变更，企业承担的项目下马而造成的拖欠款纠纷，处理时原则上强调由下达项目的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如鞍山市科委下达给海城县腾鳌粮库一项远红外线烘干粮食的科研项目，工程总概算为十二万五千元，第一批投资二万五千元。腾鳌粮库到各地订购设备，当从本溪市耐火材料厂按合同把价值五千五百元的材料购进后，科研项目下马，无款可付。在调解过程中，粮库为还欠款，从私人手中借现金四千元送到法院。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的规定，借款还债又支付大量现金都是违反现金管理和结算制度的，该院不同意这种做法。后来经做工作，市科委承担了计划变更的责任，把购买的设备和材料转卖给新上远红外线项目的市二商业局，用这笔款还了欠款。

第五、对于一方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签订合同，买空卖空，非法占用另一方的资金，限期偿还。如被告海城县南台机械修配厂和原告黑龙江省牡丹江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由被告卖给原告薄铁板二百三十吨。原告预付货款五万五千元。被告不仅无货，而且将款全部做了其他使用。该院鉴于被告买空卖空，遂宣布合同无效，责令被告立即还款，并承担贷款利息。同时建议公社党委对被告有关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对于被告搞计划外基本建设工程，或扩大工程项目，以致基建投资超支等造成的拖欠款纠纷，处理原则是，削减在建工程项目，筹集其他资金支付；如是上级主管部门承认或批准的，责成主管部门给付。

处理拖欠款纠纷案件，重点是抓好执行工作。在确定被告还款的办法和时间上，需要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力争做

到切实可行。否则，还款计划落空，即使判决也无济于事。实践中采取下列三项措施：

(1) 审查被告的资金状况。通过审查资金平衡表，分析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确定被告偿还能力和偿还时间。(2) 审查被告单位当年的产值、财务收支和销售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主要是根据销售收入额来确定偿还能力。(3) 督促被告搞好财产清查，根据本单位资金情况，首先自行做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二、关于基本建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基本建设合同纠纷是一种承包合同纠纷。引起这类经济纠纷的原因主要有：(1) 承建单位（供方）没有充分运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完成建设单位（需方）委托的项目；

(2)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没有验收，未按预算支付工程费用；(3) 承建单位不具备签订合同的条件（如物质条件、技术条件），签订合同后，工期拖长，质量降低，造价升高，给建设单位造成困难。

二年来受理的基建合同纠纷案件十一件中，大部分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有的已纠缠多年。这些纠纷主管部门没有仲裁，签订合同单位的机构和人员有了变动，国家定额和取费标准又几经修改，审理也就更加困难。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在审理这类纠纷案件时，首先是确定合同是否合法和有效，并要查清合同中有关工程范围、施工期限、开工竣工日期、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造价、材料设备供应和拨款结算方式等内容，从有利生产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出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第一、查清工程量。解决工程量的争执，一是要查阅图纸，二是要到现场实际测量。查清工程量后，就可以纠正原预、决算中的差错，了解到合同外增减的工程项目、承建单位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偷工减料、

工程质量是否合乎标准等情况。有些纠纷也就随之得到解决。

第二、严格执行定额和收费标准。确定工程造价应当根据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和各项收费标准，实事求是，防止高估冒算。基建工程定额很复杂，审理这类案件时，一般都请工程技术人员做陪审员或顾问。有的项目没有规定定额，则按类似定额比照换算。

第三、审查工程决算。基建工程发生纠纷，往往反映在对工程的决算上。必须根据国家建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工作的几项规定》，认真审查决算，在核准工程量以后，按照定额和取费标准，指出原决算中的差错，重新编制决算。建设银行是国家对基建支出的财政监督机关，审查决算一定要征求他们的意见。

三、关于产品价格纠纷案件的审理

处理产品价格纠纷案件，要按照国家“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正确执行物价政策。不同产品的价格纠纷，依情况不同对待处理。农产品一般按等价交换原则，承认市场调节作用；农机产品坚持低价薄利政策，立足于支援农业；工业产品以维护国家计划为前提，坚决执行薄利多销、物美价廉、把加工工业的高利压下来的政策。价格纠纷往往与质量纠纷缠联在一起，所以还要注意产品质量的高低。

对于一次性生产的大宗产品，价格发生纠纷时，即按成本加利润给予定价。如原告×单位与被告×五金厂因加工辐射板发生的产品价格纠纷一案。被告在计算产品成本时，把生产其他产品所用的一些工时，也列在成本里，加工五百二十一片辐射板，总价额高达五十七万七千元。经鞍山市建设银行审查，按实际成本加百分之二十的利润额计

算，确定产品价格，扣除乱摊的成本和高额利润二十四万元，总价额降到三十三万七千元，使纠纷得到解决。

对于重大的复杂的产品价格纠纷案件，必须征得中央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定价。这样的案件虽然较少，但往往有重大影响，要特别慎重对待。如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建材厂与鞍山市冷弯型钢厂发生的产品价格纠纷，由于合同对价格规定不明确，结算时被告单方计价，双方争执价额相差二十六万元。因为是新产品，国内无统一价格，处理时征求了鞍山市物价委员会及被告主管部门鞍山市冶金局的意见，又去鞍山钢铁公司、首都钢窗厂了解该产品价格情况，最后请冶金部提出定价意见，解决了这场纠纷。

四、关于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审理

当前没有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统一法规，只能以国家部、委规定的技术标准等作为处理依据。例如：原告×单位委托被告×钢管厂加工钢屋架十一排，总价值八万八千五百元。被告从七个单位购买钢材七十吨，其中原告提供六吨，均无材质证明。加工后被告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告亦未严格验收，安装时才发现钢屋架焊口有多处裂缝。经严格检查，发现钢屋架误用了不准用的高碳钢70锰，焊接处有完全开焊可能。审理时，决定产品全部报废，由被告单位负担百分之九十五的报废损失，原告因提供的图纸和钢材有问题，验收有过错，承担百分之五的损失。双方都较满意，没有上诉。从结案的二十七件质量纠纷看，引起纠纷的主要原因是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处理时除应该报废的外，一般以质论价，使纠纷得到解决。

五、关于单方撕毁合同引起的纠纷案件的审理

处理这类纠纷案件，首先要审查合同的合法性。凡属合法有效的合同，任何一方都应按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不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经济责任。

合同签订后，需方因生产计划调整，不按合同规定验收提货引起的纠纷，原则上由不履行合同一方承担经济损失，但处理时应尽量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原告浙江省临海县杜桥公社农机厂，为被告鞍山市宋三台子公社五金厂加工搓丝机一台、小型车床十台，价值共一万四千元。原告按期生产后，被告因改变生产计划，订购的机器用不上了，不愿提货。经审理，确认被告无理，应承担经济责任。但处理时不是让被告提货，而是坚持由原告就地贬值销售，由被告承担贬值价款三千元。结果减少了损失，双方满意。

对于撕毁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一方，还应责令给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以严肃合同法律制度。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从实践中深刻体会到：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现行经济政策，严格依照经济法规办事；要紧紧依靠有关经济管理机构，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要向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请教，拜内行为师；坚持调解为主的方针，消除矛盾，促进团结协作。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同处理其他案件一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而经济纠纷案件由于它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为查清事实真相，常常需要作出十分艰巨的努力。